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0103执恢121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，住...

负责人：姜桢...行长。

被执行人罗军，

被执行人何学江，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与罗军、何学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渝0103民初1800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案在执行中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对被执行人罗军名下的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红狮大道5号9幢27-3号房屋进行了询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罗军名下的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红狮大道5号9幢27-3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 滢
审 判 员 何 琦
审 判 员 彭 重 波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

法官助理 蒋 华 清
书 记 员 张 科 群 浪

